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珮瑜  
電話：03-3387506#23  
電子信箱：100575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100998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\_1110099844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99844\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第13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10月17日府政預字第1110289698號函辦理(附件1)。
- 二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第13條(附件2)，業經行政院與考試院、監察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以院臺法字第1110018930號、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107901號及院台申伍字第1111832335A號令會銜修正發布施行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